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0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元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官元愷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弘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祐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貳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具狀對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前述廢棄部分，求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,523,313元。(三)一審及二審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故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1,523,3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